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20237号

目 录

| | |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公司”）《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集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集泰股份公司《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集泰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4 号）核准，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7.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1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 224,1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共 33,755,377.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0,344,622.6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344,622.6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70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462,994.1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14,020,002.34 元，本年度使用 58,442,991.7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72,462,994.1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611,322.43 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934,553.1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76,769.2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短期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63276930054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 632769300544 | 活期 | 20,611,322.43 |
| 合计 | | | <u>20,611,322.43</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190,344,622.64 元。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 58,442,991.79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42,462,994.13 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88.85%，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无投入，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0,000,000.00 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00%。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4,100,002.34 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36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632769300544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611,322.43 元。

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9,034.46 | |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 5,844.3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17,246.3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 本年度投入金 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 |
| 1. 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及水性涂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 否 | 16,034.46 | 16,034.46 | 5,844.30 | 14,246.30 | 2019年10月25日 |
| 2.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 | 3,000.00 | | 3,000.00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19,034.46 | 19,034.46 | 5,844.30 | 17,246.3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4,100,002.34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8536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本公司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632769300544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611,322.43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编号: 1 05460774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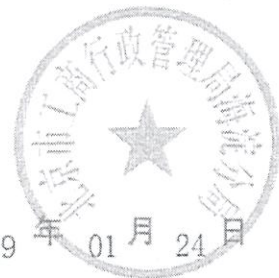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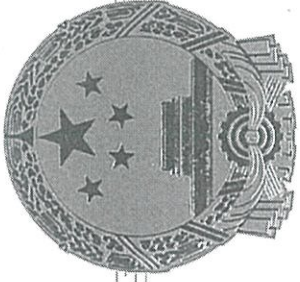


2019年01月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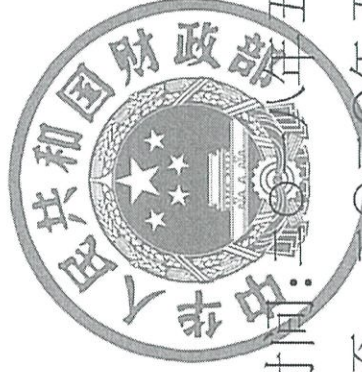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与原件核对一致
(XXV)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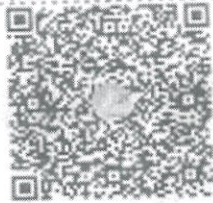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381810819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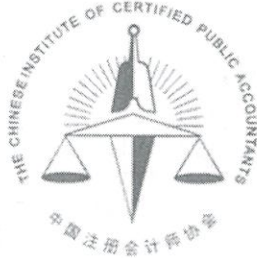
韩雁光(11000240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002400146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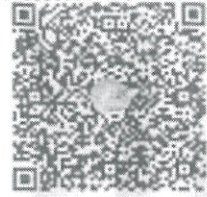


姓名 杨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890120915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勇(11010150517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证书编号: 110101505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张小勤 |
| Full name | _____ |
| 性别 | 女 |
| Sex | _____ |
| 出生日期 | 1989-11-07 |
| Date of birth | _____ |
| 工作单位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Working unit | 通合伙)广州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140425198910104826 |
| Identity card No. | _____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小勤(1101015049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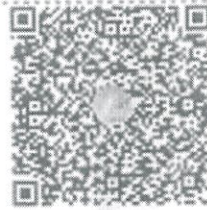


110101504928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小勤(1101015049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110101504928

年 月 日
/ /